稅務用途金融機構帳戶資訊申報書介紹

臺北國稅局
審查二科

臺北國稅局教材 NTBT

申報對象及範圍

-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第2條第2項）**

  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申報對象及範圍

- **「申報金融機構」種類（第5條）**

  存款機構（第6條）

  保管機構（第7條）

  投資實體（第8條）

  特定保險公司（第9條）

✓財政部108.1.31台財際字第10724521950號令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該辦法規定，就管理屬第16條之全部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約）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申報對象及範圍

- **國營金融機構是否應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國營金融機構倘資本為我國政府完全持有，屬本辦法所定政府實體，惟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依本辦法第3條第1款但書規定，不適用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規定。

- **投資公司是否屬申報金融機構？**

  我國境內投資公司主要業務如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第8條第1款所列任一目具約束力之投資活動或操作，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該款所定門檻，且非屬第3條所定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者，即屬申報金融機構。

✓其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50%者，存續期間不滿3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申報對象及範圍

●**證券商是否屬申報金融機構？**

我國境內證券商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如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申請開戶，將客戶所有之有價證券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名義送存該事業集保管，並於發給客戶之存摺登載所收受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等事項），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第7條所定門檻者，屬申報金融機構。

✓其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20%者，存續期間不滿3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前述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包括：

1. 保管、帳戶維護及移轉之報酬。
2. 就保管之金融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執行與訂價之佣金及報酬、提供客戶相關授信之收入、金融資產買賣之價差及提供相關財務建議之報酬。
3. 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之報酬。
4. 其他類似之服務收入。

臺北國稅局教材

申報對象及範圍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為申報金融機構？**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之最近3個會計年度收入達第8條第1款所定門檻，即屬第8條所稱投資實體，為第5條所稱申報金融機構。但其業務如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等目的，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如保管機構）之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如全權委託），符合第16條第1款但書規定，非屬其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如該事業無應申報帳戶，於係第51條規定申報時，應予註明。

申報對象及範圍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款及第9條所定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管理，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第8條第2款所定門檻，即屬第8條第2款所稱投資實體，為第5條所稱申報金融機構，該基金管理之金融帳戶即客戶於該基金持有之權益，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如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再辨識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者身分，審查有無應申報帳戶，依第四章規定申報。

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如符合第6條存款機構或第7條保管機構條件，即為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如該專戶持有人符合第25條第2項規定非同條第1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且非屬第28條第2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該專戶持有人為參與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參與國名單詳財政部網站／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申報對象及範圍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第28條第1項）以外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之受專業管理投資實體。

➡ 應申報國：

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 參與國：

承諾依OECD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108.1.9公告101個國家或地區）

申報資訊

帳戶類別 / 申報資訊	保管帳戶	存款帳戶	其他帳戶
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資訊	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 個人：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之人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帳戶資訊	1. 帳戶餘額或價值。 2. 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生之收入總額。 3. 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申報期限自110年6月起）	1. 帳戶餘額或價值。 2. 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1. 帳戶餘額或價值。 2. 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之金額。

申報資訊

元素表必要性

- Validation 必填
- Validation(Choice)必須擇一選填
- Optional 選填
- (Optional)Mandatory 原則必填　ex: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

➡ 屬應填報欄位，僅於法令另有規定且金融機構確實未能取得該資訊時，方得例外不填報。

➡ 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與出生日期資訊(50條)

申報資訊

- **帳戶持有人具1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其稅籍編號，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各該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 **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如日本、澳洲）及非應申報國（如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居住者身分，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應申報該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及稅籍編號；我國主管機關將依據與協定夥伴國商訂之CAA，將該等資訊自動交換與應申報國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如取得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我國居住者身分及我國稅籍編號相關資訊，應一併申報。

申報資訊

- **稅籍編號（第31條）**

  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OECD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CRS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TIN）資訊並持續更新，其網站為http://www.oecd.org（點選Topics/Tax/Exchange of information/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TINs））

申報資訊

- **外國稅籍編號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

✓多數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TIN）資訊可自OECD網站查詢（網址如上頁）

✓日本：對於「個人居住者」原則自104年10月起自動配發稅籍編號（My Number）

✓澳洲：TFN 計 8 碼或 9 碼數字 、ABN 計11碼數字

申報資訊

- **第50條第2項第3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哪些情形？**

✓該國未具稅籍編號機制，及該國具稅籍編號但帳戶持有人尚未申請核發情形。日本對於「個人居住者」原則自104年10月起自動配發稅籍編號（My Number）。

✓應申報國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依第50條第2項第3款規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申報資訊

- 我國居住者之稅籍編號為何？

1. 個人：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2. 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

   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申報資訊

- 申報期限（第51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 申報、更正、逾期或展延申報皆需透過申報系統，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要點壹、五)

- 網路申報測試期間（要點貳九、十）

每年3月2日至4月30日。(如遇展延申報規定事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測試期間。)

➡ 測試期間內上傳及申報之所有資料僅作測試用途，申報系統將於測試期間終了後，自動刪除所有資料。

申報資訊

- 展延申報（第51條）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

➡ 所稱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 財政部公告全面展延者：免提出申請。

➡ 財政部公告符合特定要件始得申請展延者：

(1)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申報機構(人)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備妥依財政部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透過申報系統，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2)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透過申報系統提出申請。

NTBT



金融機構系統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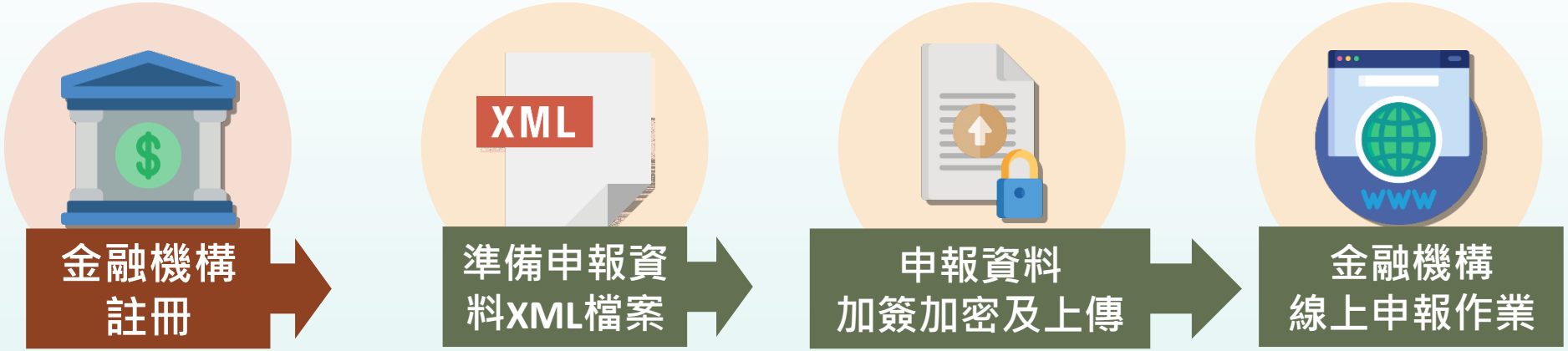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財政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https://www.cfi.mof.gov.tw/c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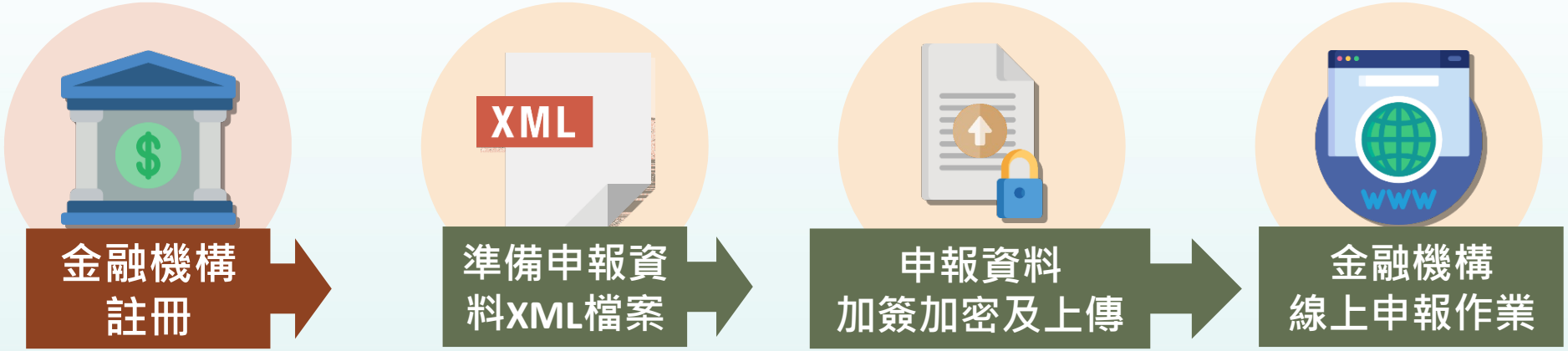
臺北國稅局教材

1.1、金融機構申報系統作業流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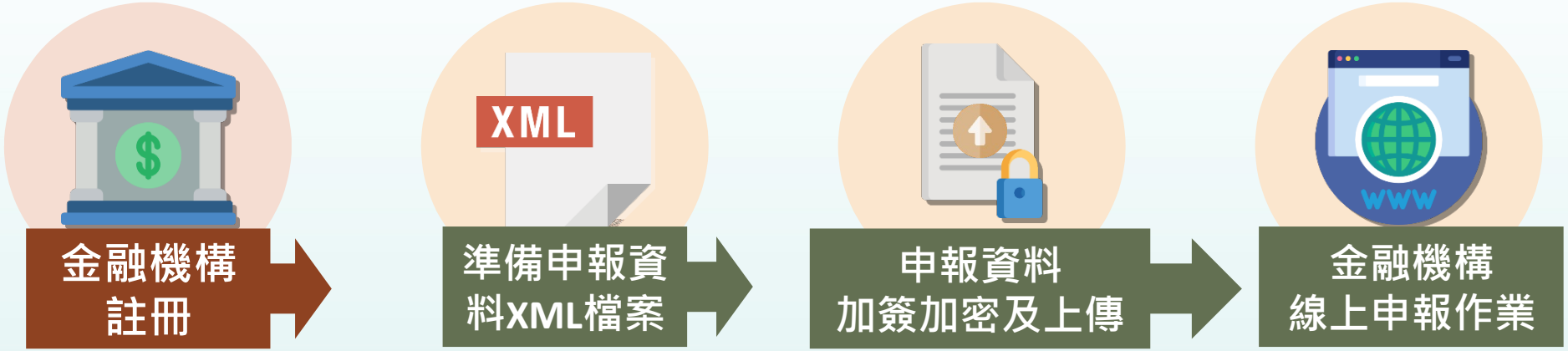
- 金融機構
- 金融機構員工
- 無憑證金融機構
- 代理機構(人)
- 代理機構員工

1.2、金融機構申報系統作業流程(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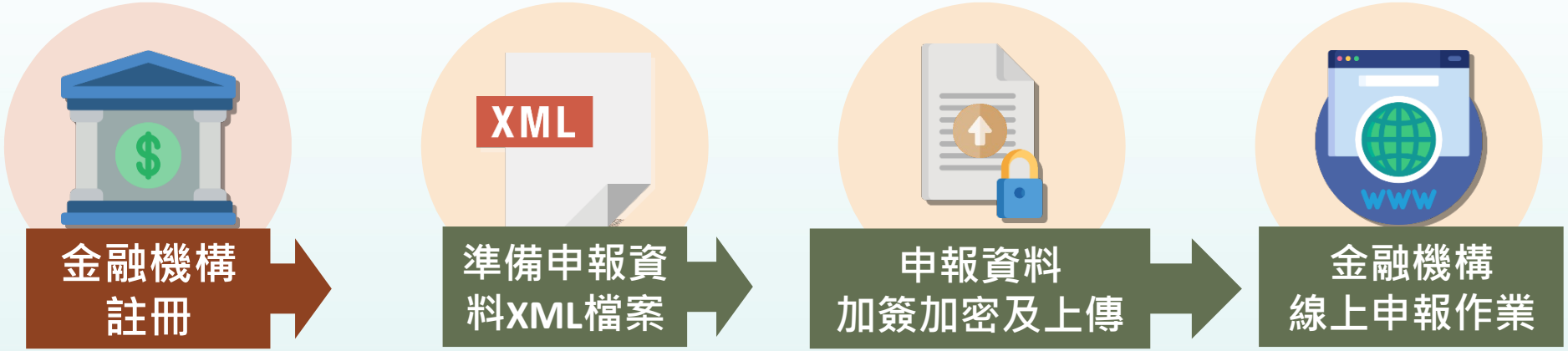
- 自行準備
- 線上登打

1.3、金融機構申報系統作業流程(3/4)



- 離線版工具
  - ✓資料檢核
  - ✓加簽加密
- SFTP或WEB上傳申報資料

1.4、金融機構申報系統作業流程(4/4)





2.1、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



臺北國稅局教材

2.2、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訊息規範(1/2)



依據上一頁申報訊息類別選擇新增申報，顯示不同申報訊息類別

臺北國稅局教材

2.3、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訊息規範(2/2)



臺北國稅局教材

2.4、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填寫訊息規範完成



臺北國稅局教材

2.5、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申報金融機構(1/3)



依據申報訊息類別選擇新增申報，顯示不同文檔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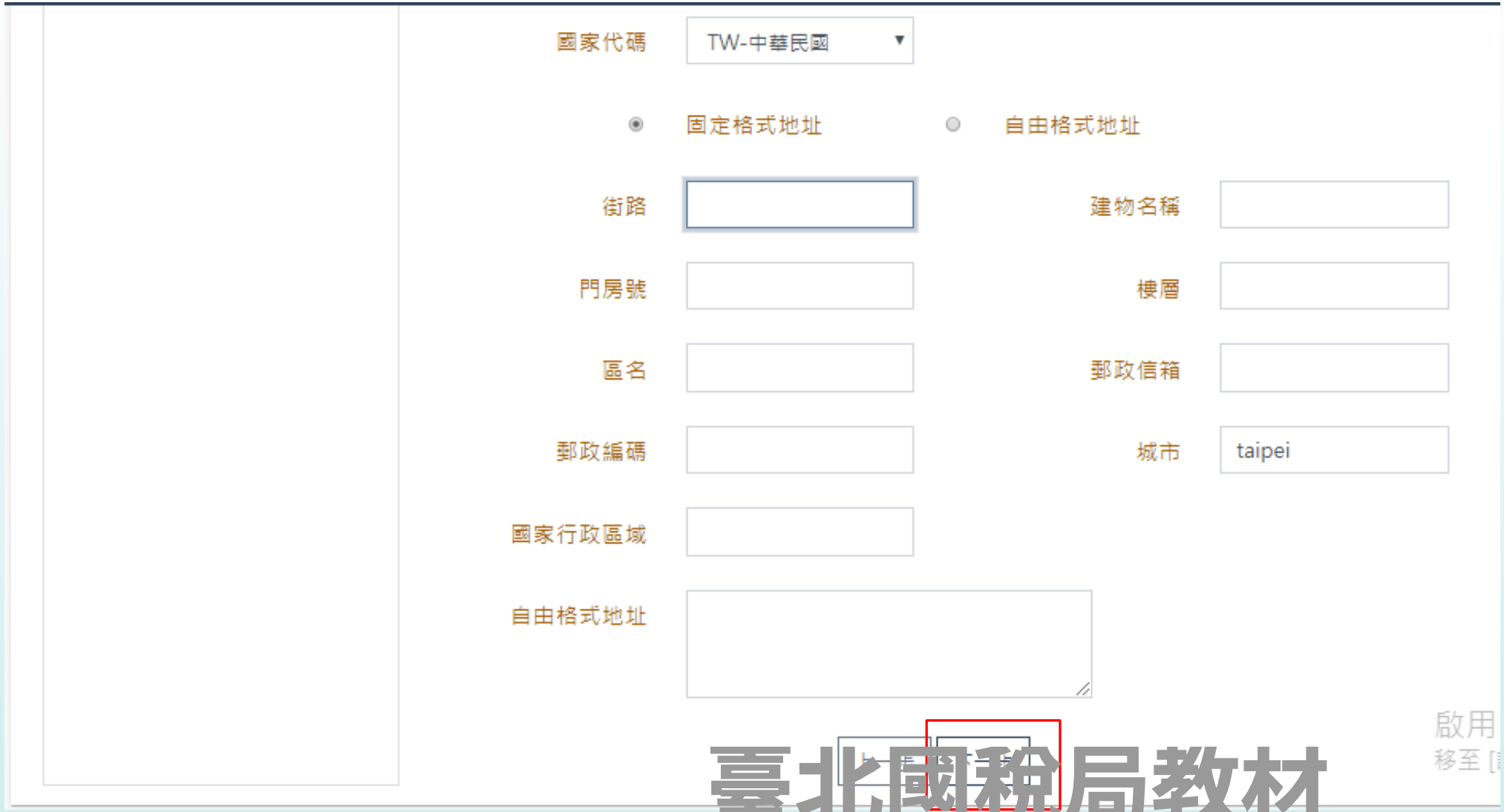
臺北國稅局教材

2.6、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申報金融機構(2/3)



臺北國稅局教材

2.7、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申報金融機構(3/3)



臺北國稅局教材

2.8、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填寫申報金融機構完成



臺北國稅局教材

2.9、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新增帳戶報告



按新增則可以新增一筆帳戶資料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0、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帳戶報告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1、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帳戶報告-基本資料



依據申報訊息類別選擇新增申報，顯示不同文檔類型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2、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帳戶報告-填寫基本資料完成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3、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帳戶報告-帳戶持有人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4、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具控制權之人



若帳戶持有人類型為實體，則會顯示控制權人輸入頁面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5、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帳戶持有人(個人)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6、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輸入地址



按下一步會檢核必輸欄位是否均有輸入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7、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檢核有誤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8、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餘額資訊



臺北國稅局教材

2.19、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填寫完成



臺北國稅局教材

2.20、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帳戶報告檢視



臺北國稅局教材

2.20、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匯出X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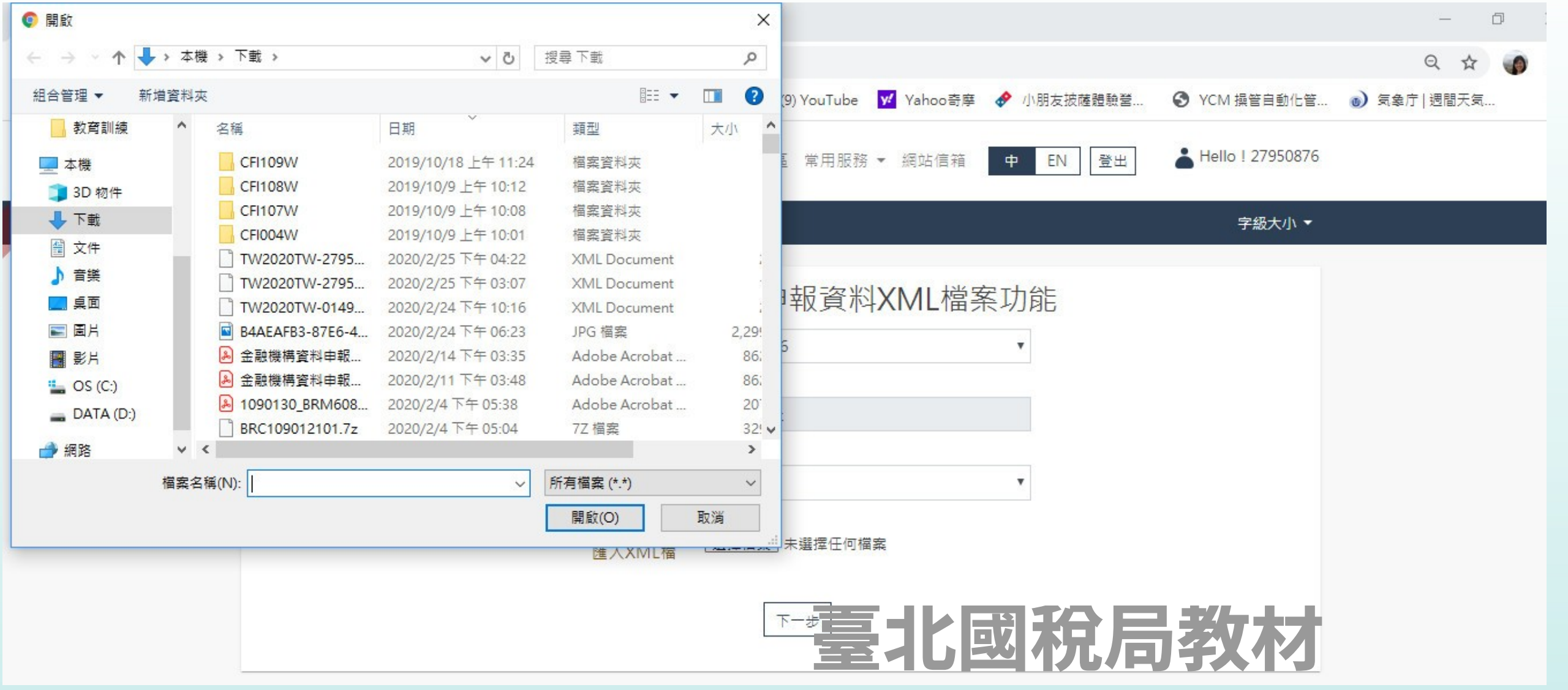
臺北國稅局教材

2.21、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修改申報



臺北國稅局教材

2.22、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選擇匯入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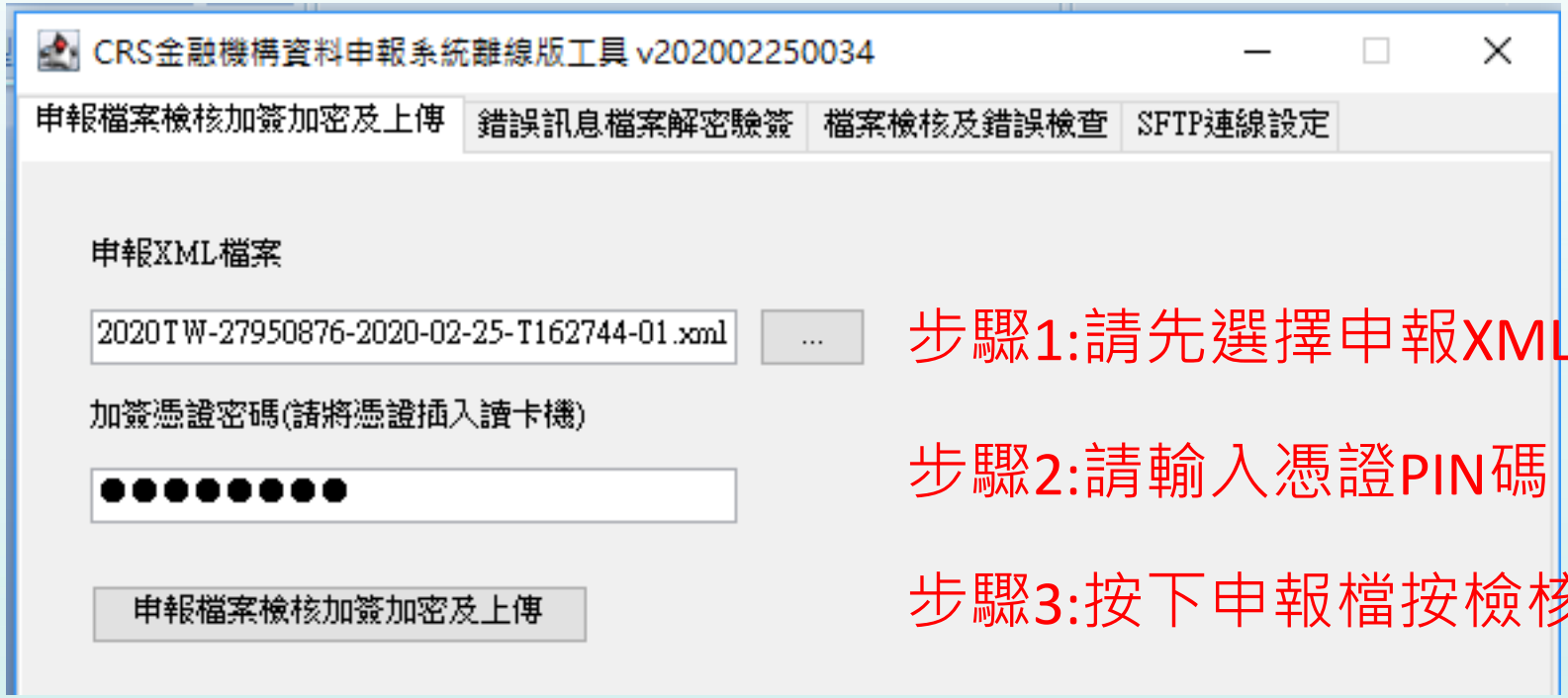
臺北國稅局教材

2.23、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匯入成功



臺北國稅局教材

3.1、申報資料系統離線版工具:申報檔案檢核加簽加密及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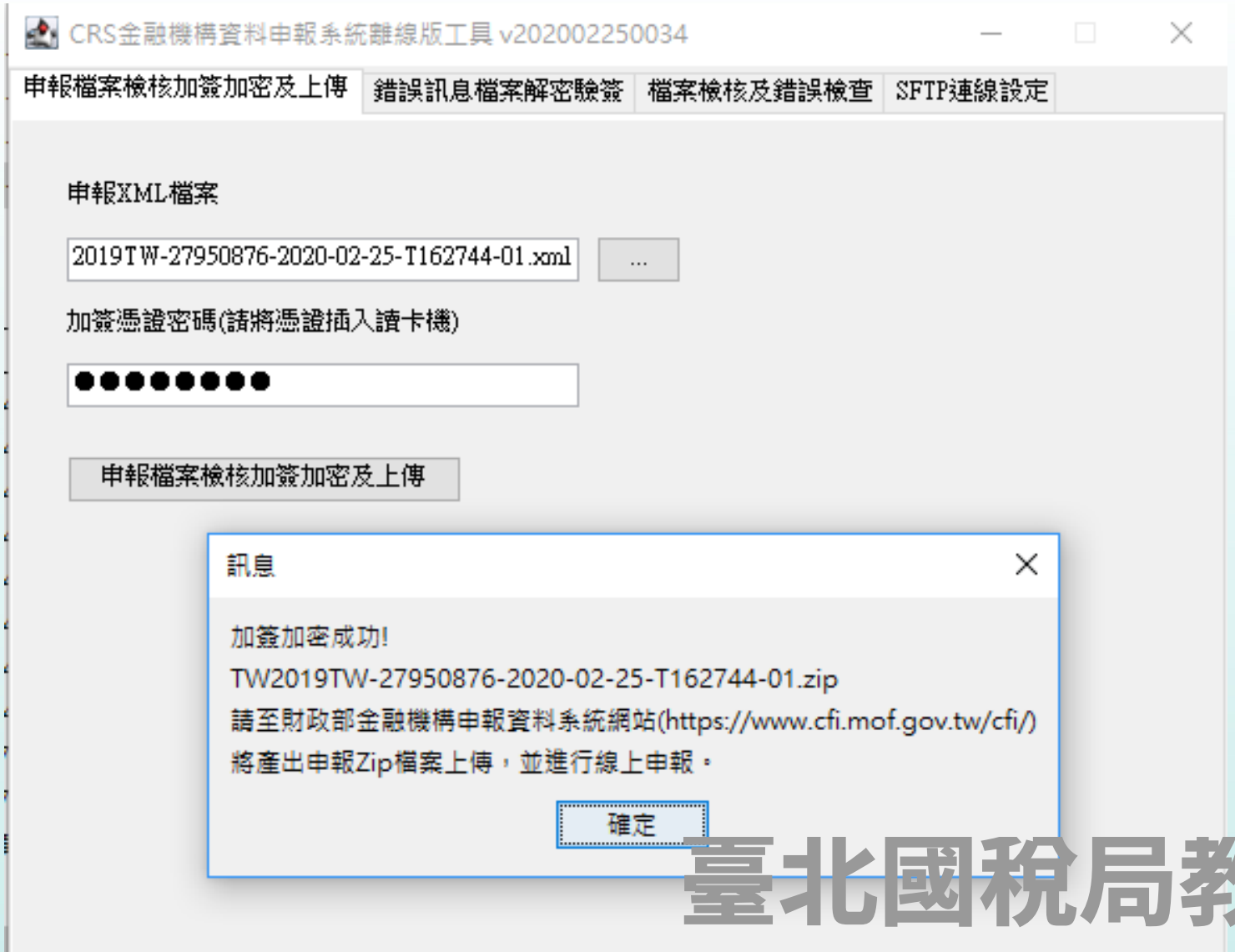


步驟1:請先選擇申報XML檔案

步驟2:請輸入憑證PIN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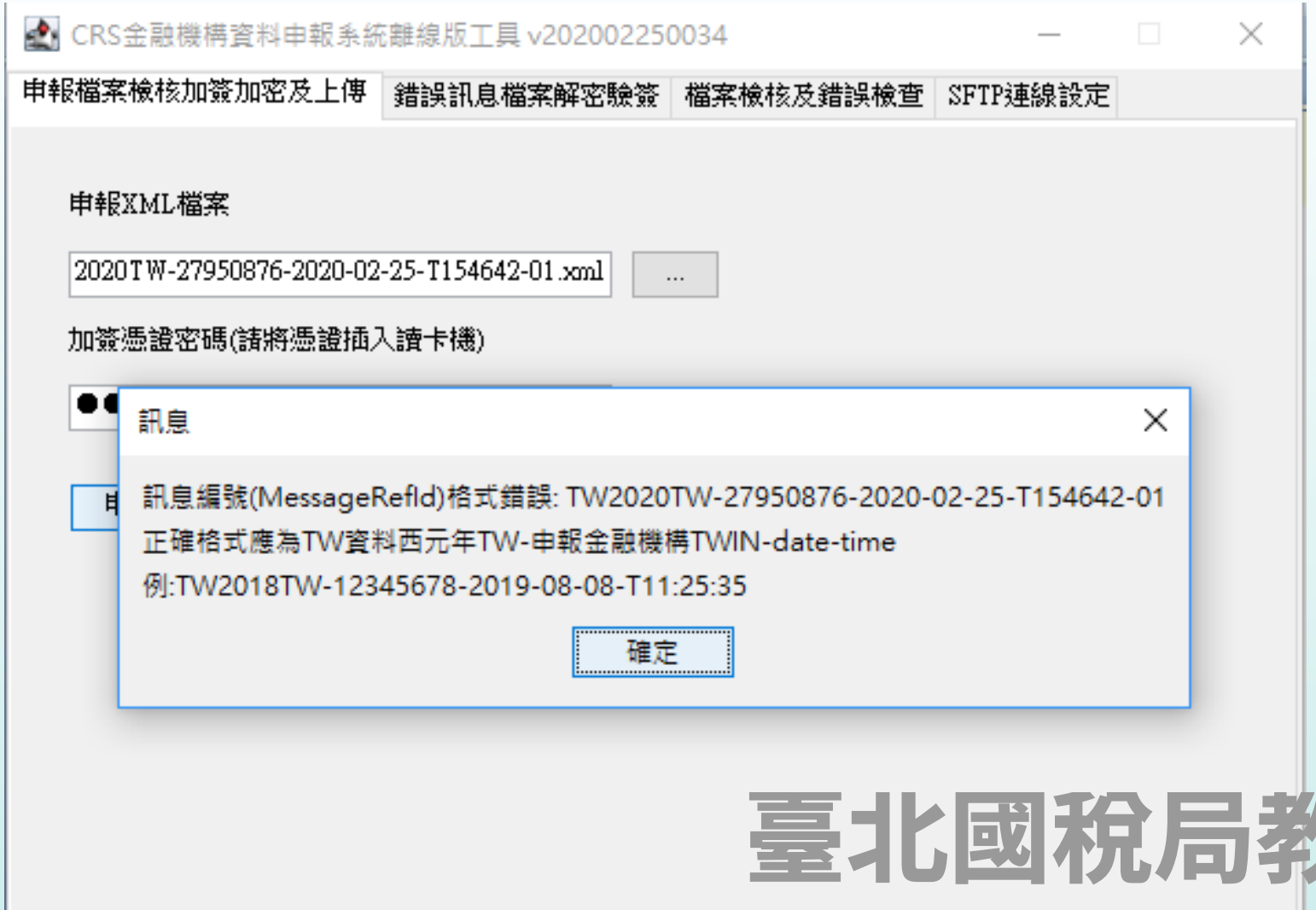
步驟3:按下申報檔按檢核加簽加密及上傳

3.2、申報資料系統離線版工具:加簽加密成功



臺北國稅局教材

3.3、申報資料系統離線版工具:加簽加密失敗



3.4、申報資料系統離線版工具:檔案檢核及錯誤檢查



3.5、申報資料系統離線版工具:檢核錯誤



3.6、線上檔案驗核及錯誤檢查功能(1/2)

登入系統後，點選CFI103W-檔案驗核及錯誤檢查功能，XML檔案進行線上檢查，是否符合XML Schema格式



臺北國稅局教材

3.7、線上檔案驗核及錯誤檢查功能(2/2)



4.1、金融機構線上申報功能：上傳申報檔案(1/2)



臺北國稅局教材

4.2、金融機構線上申報功能：上傳申報檔案(2/2)



1.輸入此次申報共有幾個檔案

2.瀏覽檔案後再按新增檔案

3.勾選欲申報檔案

4.勾選閱讀聲明事項

臺北國稅局教材

4.3、金融機構線上申報功能：檢核上傳申報檔案個數



臺北國稅局教材

4.4、金融機構線上申報功能：檢核檔案名稱流水號



臺北國稅局教材

4.5、金融機構線上申報功能：檢核勾選上傳檔案名稱



臺北國稅局教材

4.6、金融機構線上申報功能：申報完成證明



4.7、金融機構線上申報功能：金融帳戶資訊收執聯

108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收執聯

製表日期：2019年12月30日

申報金融機構資訊

申報金融機構名稱	測試金融機構			
統一編號	[redacted]76			
營業地址	TEST ADD888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redacted]hen@gmail.com		

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理申報

代理人名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上傳日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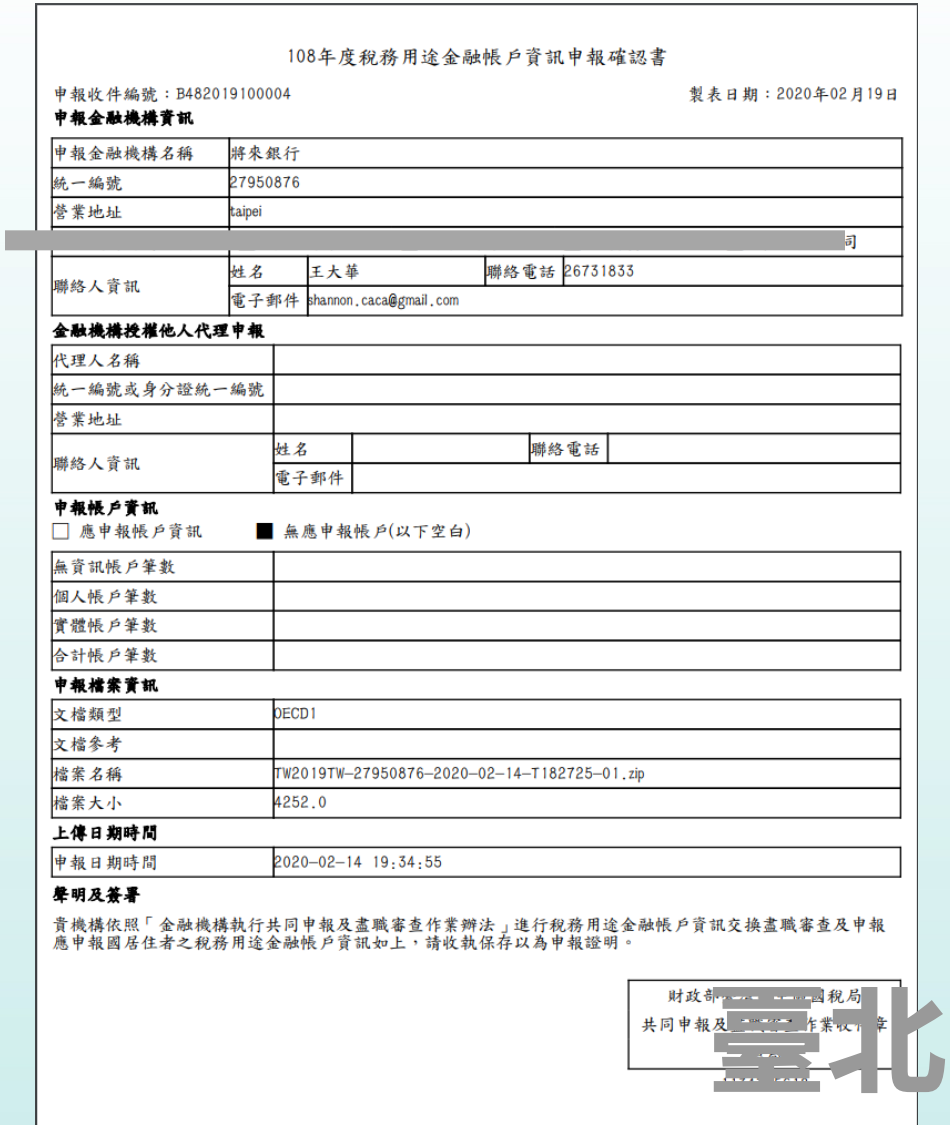
申報日期時間	2019-12-30 11:23:11

聲明及簽署

此收執聯僅代表上傳成功，尚待系統檢核無誤後，系統將配賦收件編號並產生申報確認書，方為申報完成。

臺北國稅局教材

4.8、金融機構線上申報功能：申報確認書



108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確認書

申報收件編號：B482019100004　　製表日期：2020年02月19日

申報金融機構資訊

申報金融機構名稱	將來銀行			
統一編號	27950876			
營業地址	taipei			
[redacted]司				
聯絡人資訊	姓名	王大華	聯絡電話	26731833
	電子郵件	shannon.caca@gmail.com		

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理申報

代理人名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報帳戶資訊

☐ 應申報帳戶資訊　■ 無應申報帳戶(以下空白)

無資訊帳戶筆數	
個人帳戶筆數	
實體帳戶筆數	
合計帳戶筆數	

申報檔案資訊

文檔類型	OECD1
文檔參考	
檔案名稱	TW2019TW-27950876-2020-02-14-T182725-01.zip
檔案大小	4252.0

上傳日期時間

申報日期時間	2020-02-14 19:34:55

聲明及簽署

貴機構依照「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如上，請收執保存以為申報證明。

財政部[redacted]國稅局
共同申報及[redacted]作業[redacted]章

系統審核完成後，且申報資料審核無誤，請登入系統至申報完成證明提供功能列印申報確認書。

臺北國稅局教材

CRS系統諮詢方式

CRS 系統相關操作問題請洽客服：

電話：0800-808-228

(週一至週五08:00至19:00, 例假日除外)

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謝謝聆聽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補充1-1、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訊息規範(修改)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補充1-2、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更正金融機構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補充1-3、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編輯帳戶報告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補充1-4、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修改帳戶基本資料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補充1-5、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補充1-6、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修改帳戶持有人(1/2)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補充1-7、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修改帳戶持有人(2/2)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補充1-8、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修改餘額資訊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補充1-9、線上製作申報資料XML檔案功能:匯出XML



啟用 Windows